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的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的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人员经费 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3404402.15 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133194.90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5日

